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0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李長樺（即李紹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長浩（即李紹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一段第五行關於「高金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紹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